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背景：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关于协同推进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306号）等要求，组织开展泗洪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2. 项目目标：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淡水和咸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泗洪县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3. 完成期限：按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成果，在2026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自行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安全相关因素。

5.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完成上级部署工作内容，待全部成果经省级检查、国家检查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余款。（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二、泗洪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湖泊、河道水储量调查名录

（一）泗洪县湖泊水储量调查名录

河流名称	起点	讫点	等级	总长度(km)	泗洪县范围内长度(km)	涉及区县	备注
淮河	苏皖界	洪泽湖	1	77.4	21.9	泗洪县、盱眙县	跨市
怀洪新河	苏皖(杨庵)	洪泽湖(溧河洼)	2	34.8	34.8	泗洪县	

河流名称	起点	讫点	等级	总长度(km)	泗洪县范围内长度(km)	涉及区县	备注
怀洪新河段	苏皖界(杨庵)	洪泽湖(溧河洼)	2	26.5	26.5	泗洪县	
下草湾引河	怀洪新河	洪泽湖(溧河洼)	2	8.3	8.3	泗洪县	
徐洪河	成子湖(顾勒河口)	房亭河(刘集)	2	117.0	55.1	邳州市、睢宁县、宿迁市区、泗洪县	
潼河	苏皖(南陈集)	徐洪河(归仁)	4	25.8	5.1	睢宁县、泗洪县	
老濉河	苏皖界(李集)	溧河洼	4	48.5	33.0	睢宁县、泗洪县	
新濉河	苏皖界(五里戴)	溧河洼	3	14.7	23.5	泗洪县	
新汴河	苏皖界(垫湖站)	溧河洼	3	19.8	19.3	泗洪县	
西民便河	蔡集	成子河	4	62.7	13.5	宿迁市区、泗洪县	
西沙河	朱海水库	徐洪河(金镇)	5	48.5	10.2	睢宁县、宿迁市区、泗洪县	跨市
安东河	太皇河	成子湖(安东河闸)	5	50.0	44.0	泗洪县、宿迁市区	
古山河	黄河故道(洋河)	成子湖	6	23.0	6.1	宿迁市区、泗洪县	
拦山河	潼河	濉河(青阳船闸)	5	24.3	24.4	泗洪县	

河流名称	起点	讫点	等级	总长度(km)	泗洪县范围内长度(km)	涉及区县	备注
利民河	归仁	濉河	5	28.7	29.0	泗洪县	
濉河	青阳船闸	洪泽湖(睢河闸)	5	28.6	30.4	泗洪县	
老汴河	濉河	洪泽湖(临淮)	5	33.3	33.8	泗洪县	

(二) 泗洪县河道水储量调查名录

序号	水库名称	行政隶属	东经/(°)	北纬/(°)	水库面积/km ²	水库规模
1	向阳水库	泗洪县	118.01	33.34	1.3	小型
2	先锋水库	泗洪县	118.09	33.33	0.92	小型
3	红旗水库	泗洪县	118.15	33.31	0.71	小型
4	赵庄水库	泗洪县	118.16	33.58	0.31	小型
5	友谊水库	泗洪县	118.17	33.59	0.27	小型
6	邵庄水库	泗洪县	118.01	33.25	0.27	小型
7	高套水库	泗洪县	118.15	33.28	0.14	小型
8	迎四水库	泗洪县	118.02	33.3	0.13	小型
9	江墩水库	泗洪县	118.44	33.61	0.13	小型
10	小郭洼水库	泗洪县	118.06	33.35	0.13	小型
11	陈集(二)水库	泗洪县	118.17	33.55	0.11	小型
12	瓦坊水库	泗洪县	118.03	33.32	0.11	小型
13	大谢水库	泗洪县	118.15	33.56	0.1	小型
14	红星水库	泗洪县	118.18	33.54	0.1	小型
15	军李水库	泗洪县	118.09	33.38	0.1	小型
16	勇敢水库	泗洪县	118.09	33.3	0.09	小型
17	塘怀(一)水库	泗洪县	118.17	33.57	0.09	小型
18	陈集(一)水库	泗洪县	118.16	33.55	0.09	小型
19	张塘水库	泗洪县	118.37	33.37	0.08	小型
20	陆桥水库	泗洪县	118.2	33.61	0.08	小型
21	梅东水库	泗洪县	118.2	33.59	0.07	小型
22	八一水库	泗洪县	118.06	33.37	0.07	小型
23	丁岗水库	泗洪县	118.4	33.57	0.07	小型
24	宋王水库	泗洪县	118.13	33.31	0.07	小型
25	王铺水库	泗洪县	118.08	33.31	0.06	小型
26	狼窝掌水库	泗洪县	118.11	33.26	0.06	小型
27	从庄水库	泗洪县	118.17	33.6	0.06	小型
28	黄岗(一)水库	泗洪县	118.08	33.28	0.06	小型
29	桂岗水库	泗洪县	118.44	33.59	0.05	小型

30	黄岗（二） 水库	泗洪县	118.09	33.28	0.05	小型
31	塘怀（二） 水库	泗洪县	118.17	33.56	0.05	小型
32	袁集水库	泗洪县	118.16	33.52	0.04	小型
33	响桥水库	泗洪县	118.06	33.34	0.04	小型
34	胜利水库	泗洪县	118.19	33.56	0.04	小型
35	罗岗水库	泗洪县	118.18	33.28	0.03	小型
36	皮场水库	泗洪县	118.05	33.26	0.03	小型
37	路口水库	泗洪县	118.39	33.59	0.02	小型
38	梨园水库	泗洪县	118.42	33.6	0.02	小型
39	反修水库	泗洪县	118.01	33.27	0.01	小型

三、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二）工作内容

1、水域空间调查

（1）调查内容

调查特定时间点水体的空间位置、范围与面积情况。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丰枯水期江河、湖泊、水库水面范围。针对重要生态脆弱区和受极端气候事件影响区域，根据需要开展水域空间动态调查监测。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

（2）进度要求

按省级调查时序进度开展调查工作内容，2025年5月，开展本辖区2024年度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及复核工作；成果汇交和质量检查后成果上报。2025年6-12月，根据要求组织开展水域空间年度变化调查。

2、地表水储量调查

（1）调查内容

开展地表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构建水陆一体的地表水三维模型，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库、坑塘、河流水储量。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来源		要求
	面积	水深	
水库	来源于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收集共享	对需要开展实地调查的水库，要求同上。
坑塘	来源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水深抽样测量、资料收集等	根据区域特点、坑塘类型，按照约2.5%比例抽样调查。
河流	来源于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典型断面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原则上按1000米间距布设测量断面。

①水库水储量调查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于大中型水库应重点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水库水储量调查。对于具有水下地形和水储量数据资料的水库，如果实测以来水库水下地形变化不严重，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水库的名称、位置、面积、水下地形、库容、调蓄水位、库容曲线和储量等数据成果。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水库需要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按照湖泊水储量调查方法构建水陆一体的水库三维模型，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水库水储量。对于收集资料无法满足工作精度要求的小型水库，采用面积小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水储量调查方法和抽样规则开展调查。

②坑塘水储量调查

本次坑塘水储量调查的范围为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根据省级要求对抽样坑塘进行水深实测，通过水深遥感反演等方法构建坑塘水深估算模型，建立坑塘“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待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形成后，利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面积，分析计算坑塘水储量。对于需要抽样调查的坑塘，根据坑塘特点合理布设测点，可按照“十”字或“井”字型布设，采用测杆、测锤、声呐装备或水位计等进行测量，单个坑塘原则上测深点数3-5个。

③河流水储量调查

根据采购人要求通过断面测量的方式开展水储量调查。对于已开展过水下

地形测量的河流（河段），如果实测以来水下地形变化不严重，可直接使用已有测量数据，否则应进行更新测量。构建水陆一体的河流（河段）三维模型，建立河流（河段）“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河流（河段）水储存量。

对于未开展过水下地形测量的河流（河段），一般按 1000 米间距布设测量断面，平直等宽河段可适当放宽，地形明显变化河段需适当加密。构建水陆一体的河流（河段）三维模型，建立河流（河段）“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河流（河段）水储存量。

2、进度要求

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资料收集，启动实地调查工作。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地表水储存量调查工作。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全省地表水储存量调查工作。

2026 年，根据要求开展地表水储存量年度变化调查。

3、地下水资源调查

（1）调查内容

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地下水资源评价等，查明含水层分布与结构、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等，掌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等国情数据。

①评价基础与补充调查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与含水层结构模型构建

通过资料收集和补充调查，掌握地下水系统边界、含水层与含水岩组空间结构、包气带结构与“三水”转化关系、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地下水动态特征等。调查深度应达到主要含水层组的底板，构建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三维结构模型。根据评价单元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建立评价单元水文地质概念模型。

综合考虑水文地质调查研究程度、地下水资源特征、生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各市、县水文地质调查精度。调查精度至少满足 1:20 万。

√重点调查、校验会影响资源评价准确性的参数

主要包括降水入渗补给系数、河道渗漏补给系数、渠系渗漏补给系数、渠灌田间入渗补给系数、稳渗率、给水度、弹性释水系数、渗透系数、越流系数、

潜水蒸发系数等。

√地下水相关生态地质环境问题调查

主要包括湖泊萎缩、地下水超采与枯竭、地面沉降与地裂缝、地面塌陷（岩溶塌陷）、淡水咸化等。

√地下水监测与地下水统测

为更好掌握区域地下水流场及动态变化，在国家级和省级监测站点基础上，按照国家地下水统测有关技术要求在主要平原盆地区、地下水开采区、岩溶地区、重要生态脆弱区等区域开展地下水统测，弥补现有地下水监测站点不足问题。每年定期组织开展 2 期地下水统测工作，具体按照省级统一部署要求执行。

√开发利用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

收集水库、引水渠系、灌区分布和种植结构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资料，地下水开采井分布与开采量资料；在重点区域利用土地利用类型、种植结构、灌溉面积及灌溉定额、社会经济发展等资料，进一步分析测算实际用水量。通过资料收集和补充调查，掌握区域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与利用量。

√地下水质量调查

在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点和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点水质监测基础上，开展地下水质量调查，掌握区域地下水化学特征和水质状况。

√降水资料收集与分析评价

基于降水数据，降水等值线或格点数据，开展省-市-县降水量和降水资源量分析评价，分析不同区域降水现状及年度与周期变化规律，评价形成区域年度和多年平均降水量与降水资源量空间分布数据。

②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

√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

调查评价形成 2024、2025 年度的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地下水动态特征、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形态及变化、地下水储存变化量、年度重大气象水文事件对地下水影响等成果。

√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

调查评价形成 2000-2023 年周期的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不同级别地下水资源量、不同水质类型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可更新储存量、难以更新储存量）、地下水可开采量、地下水开采利用与超采状况、生态地质环境问题状况等成果。

（2）进度要求

按照省级调查时序进度开展调查工作内容，水质采样与测试和其他野外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内业工作。

2025年5月底前，完成2024年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资料收集，完成2024年度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

2025年8月底前，完成地下水资源周期性评价。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2025年度地下水统测和其他野外调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内业工作，形成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

2026年4月中旬前，完成2025年度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

4、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按照分建共享原则，配合建设省和地方集中与分布式相结合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等。收集共享的数据成果也纳入数据库。在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架构下，根据国家统一标准，配合本地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的入库和维护。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1）调查内容

①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域空间调查对象的空间分布与属性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的成果数据，具体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空间分布及成果信息。

②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储量计算数学模型、地表水储量等调查成果。

③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包括大气降水、水文地质、地下水评价参数、地下水动态观测、地下水统测、地下水开采量、地表水开发利用、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量、地下水可持续开采量、地下水化学、地下水水质等调查成果。

（2）进度安排

2026年4月底前，完成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入库。

（三）成果要求

1、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 (1)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2) 水域空间数据库；
- (3) 重点地区水域空间动态监测成果报告及图件。

2、河湖库塘水储量调查成果

- (1) 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2) 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3、地下水资源量调查成果

- (1) 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2024、2025）；
- (2) 地下水资源周期性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 (3)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4、其他要求

(1) 项目成果内容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项目工期截至日之前）的最新具体要求为准。

(2) 项目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

(3) 项目成果须通过省技术牵头单位的检查及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的验收。

(4)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要求内容，具体根据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在服务期内，如上级部门有最新要求，供应商应按上级部门要求一并完成相关内容。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现场勘察，结合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供应商自身综合实力，综合市场风险、作业风险、政策风险等各种风险因素。

2. 本项目报价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技术支持服务费、人工、福利、住宿、交通、运输、通信、项目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社保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一名，上述人员应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和相关职称。如有紧急情况，项目服务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址。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测量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全自动无人船、航摄无人机。

3. 项目实施前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5. 知识产权与保密

5.1 采购人有权为本项目的使用复制响应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供应商的许可，但采购人不得将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泄漏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人或作其他用途；

5.2 采购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的同意而披露关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5.3 保密

5.3.1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从采购人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5.3.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5.3.3 对于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采购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成交供应商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数据泄密的，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3.4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人员及设备安全，中标人应采取

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及设备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设备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